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45号

台山市台城庆盛砂石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MA55TKU04H

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白水大岭厚山咀朗1号

经营者：王兆聪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25日，根据群众投诉反映，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加工场没有开工生产；你加工场洗沙建设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二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以及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加工场立即改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对你加工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5 日